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

短期約聘心理師甄選公告

99年09月03日

壹、徵才資料

- 一、職稱：短期約聘心理師。（聘用期間：自應聘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）
- 二、薪資：依本校約聘心理師報酬標準表敘薪。（碩士畢業第一階為44,217元）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（備取人員候用期間一個月，於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依序通知遞補。）
- 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、心理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研究所畢業。且須具諮商心理師執照。具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實務與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校園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推動。
 - (二)院系諮商業務推動。
 - (三)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危機個案處理。
 - (四)心理衡鑑與診斷（各項心理測驗施行及解釋）。
 - (五)心理健康活動推廣。
 - (六)導師刊物編輯。
 - (七)諮輔志工帶領及培訓。
 - (八)實習諮商師督導及相關業務。
 - (九)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或臨時交辦及協助事項。

貳、甄選作業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99年9月10日止（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二、所需文件（請均使用A4紙張）：1報名履歷表【如附格式】。2心理師證照影本。3最高學歷證件（影本）。4身分證（影本）。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三、應徵文件均不退件，請於期限內郵寄至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楊雅凌小姐」收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於書面資料審查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參、其他

- 學歷證件經查明為偽造而獲錄取者，不予進用；進用後發現者應予解職。
錄取人員接獲遞用通知，未能依時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由其餘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來電洽詢（04-7232105分機1403楊小姐 傳真：04-7211163）。